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2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劉靜琳

　　張智賢

被　　告　林媽郎

　　巫燕珠

追　加被告　林媽岸

　　林鎮安

　　林媽恩

　　林碧華

000000000000000000

　　林碧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尚瑞強為法定代理人，嗣原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林淑真，林淑真於民國113年8月7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將上開書狀繕本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269頁至291頁），依前開規定，已生承

受訴訟效力，合先說明。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㈠被告林媽郎、巫燕珠、林＊＊就被繼承人林振上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意思表示之債權行為及巫燕珠、林＊＊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聲明：㈠被告林媽郎、巫燕珠、林媽岸、林鎮安、林媽恩、林碧華、林碧櫻（下分稱姓名）就被繼承人林振上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於110年2月17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下稱系爭債權行為），及於110年2月17日就附表編號1、編號2土地所為移轉所有權登記之物權行為（下稱系爭物權行為），均應予以撤銷。㈡巫燕珠應就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所為之系爭物權行為予以塗銷。㈢林媽岸應就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所為之系爭物權行為予以塗銷（見本院卷第264頁）。核原告前開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

原告為林媽郎之債權人，迄至113年4月23日林媽郎所積欠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98,420元及利息（下稱系爭債權；就債務人方，下稱系爭債務）；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林振上於109年12月28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被告均為林振上之繼承人，且均未辦理拋棄繼承，即應共同繼承林振上所遺系爭遺產。惟被告於110年2月8日就系爭遺產為分割協議即系爭債權行為，並於110年2月17日就如附表編號1、編號2所示土地為系爭物權行為，而將上開土地分別分割予巫燕珠、

林媽岸取得。被告間所為系爭債權、物權行為，有害及原告對於林媽郎之系爭債權，原告自得撤銷系爭債權、物權行為，暨請求巫燕珠、林媽岸塗銷系爭物權行為所為之登記，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同上所述。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係分別於110年2月8日、110年2月17日就系爭遺產為系爭債權、物權行為，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26頁、第73頁至第79頁）；原告則於112年9月7日調取土地電傳資訊，並於112年4月22日提起本訴（見本院卷第11頁），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113年7月11日資交加字第1130001055號函暨地政電子謄本調閱紀錄（含跨縣市查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5頁至第237頁）。是原告起訴未逾1年除斥期間。

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人未拋棄繼承，而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時，該公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是以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公同共有人間就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

上係無償行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應得提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惟全體繼承人間就遺產分割行為，除客觀上遺產數額分配外，尚有預付將來扶養費用、繼承債務及清償債務，及其他非財產考量因素（例如：某繼承人向來負責照護被繼承人而分配較多遺產、被繼承人之遺產來自於特定繼承人之貢獻、承擔祭祀義務等等），非必完全按繼承人之應繼分進行分割。因此，遺產分割雖為處分遺產之財產行為，然遺產分割行為是否無償、是否有害及債權，於個案中應綜合審酌上開各種因素，妥適認定，並非僅以應繼分之遺產價值為唯一判斷標準。

㈢經查：

1.原告主張其為林媽郎之債權人，林媽郎積欠其系爭債務，並無資力清償；林振上於109年12月28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被告均為林振上之繼承人，且無拋棄繼承情形；被告於110年2月8日就系爭遺產為系爭債權行為，並於110年2月17日就附表所示編號1、編號2土地為系爭物權行為，並分別以分割繼承原因，登記予巫燕珠、林媽岸所有等節，有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679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系爭不動產2登記第二類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除戶部分）、戶籍謄本（現戶部分）、林振上繼承系統表、繼承系統表暨現戶、除戶謄本、戶籍舊式手抄本、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暨異動索引、稅務T-Ror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113年7月11日彰稅北分一字第1136307050號函暨房屋稅籍資料、平面圖、稅籍證明書、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10日二地一字第1130004371號函暨登記申請案件影本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3頁、第24頁至第26頁、第27頁、第28頁、第29頁、第30頁、第31頁、第32頁、第47頁、第49頁至第65頁、第73頁至第79頁、第99頁至第109

頁、第111頁、第129頁至第179頁、第181頁至第231頁）；本院將載有原告上開主張事實暨證據資料之起訴狀送達被告，亦未見被告以書狀或言詞爭執上開主張事實，是原告前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2.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系爭債權、物權行為，乃就公同共有物所為財產上處分行為，且非以人格法益為基礎，得為民法第244條撤銷訴訟之標的，但仍以其行為有害及原告債權為前提。本院審酌被告間就系爭遺產其中不動產部分即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協議由巫燕珠取得，編號2所示土地、編號3所示建物，協議由林媽岸取得，現金則由所有繼承人取得等情，顯見繼承人間並無刻意單獨排除林媽郎繼承之情形，如其等為本件遺產分割協議，係有意損害原告債權，則其餘繼承人即林鎮安、林媽恩、林碧華、林碧櫻即無一併放棄繼承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土地、建物之必要。再衡諸社會常情，分配被繼承人遺產時，往往會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家族成員間感情、承擔祭祀義務或負責清償債務等諸多因素，始為遺產分割協議，審以巫燕珠為林振上之配偶，林媽岸則為林振上、巫燕珠之長子，有戶籍謄本可參（見本院卷第51頁），顯見被告就系爭遺產為分割協議時，實係考量巫燕珠未來生活保障，及林振上遺願、各繼承人對於祭祀、林振上、巫燕珠所負之扶養義務負擔程度，所為之分配，要難認必為無償方式或為害及原告對林媽郎債權之目的。因此，本件自無從單純僅以遺產分割協議文義上之分配內容，即謂屬有害原告債權之無償行為，原告僅以應繼分為唯一標準逕論形式上為無償行為，已難採信。是原告主張其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就系爭遺產所為系爭債權、物權行為；及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巫燕珠、林媽岸塗銷系爭物權行為所為之登記，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債權、物權權行為；及請求巫燕珠、林媽岸

應塗銷系爭物權行為所為之登記，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康綠株

附表：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地	權利範圍
1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全部
2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全部
3	房屋	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鄉○○村○○巷00號）	全部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金額（新臺幣）
4	其他	現金	7,000元